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邮编：100044

电话：(010) 82653566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释义.....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8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12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13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3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4
七、结论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楚昌投资	指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弘康	指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点金	指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广银	指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弘康、北京点金、中山广银、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
九州通/上市公司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增资	指	楚昌投资以现金方式对上海弘康、北京点金进行增资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

致：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楚昌投资通过对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进行增资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收购”)使其在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 535,892,994 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达到 43.03%(直接持股 10.49%,间接持股 32.54%)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收购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下简称“本次申请”)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协议受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增资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 本所已得到九州通和收购人的保证，即九州通和收购人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九州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收购人本次申请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楚昌投资

楚昌投资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51825644N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76 号九州通大厦 30 层公寓式酒店 9；法定代表人为刘宝林；注册资本为 11,140.622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行业投资、对商业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宝林	5,719.3800	51.34
2	刘树林	2,880.6200	25.85
3	刘兆年	2,540.6216	22.81
合计		11,140.6220	100.00

2. 上海弘康

上海弘康现持有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77353960936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2531 号内；法定代表人为刘宝林；注册资本为 9,1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17 日至 2062 年 1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服务），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弘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宝林	8,190.00	90.00
2	刘兆年	910.00	10.00
合计		9,100.00	100.00

3. 北京点金

北京点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76217041XW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8 号（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刘兆年；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12 日至 2034 年 5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点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宝林	2,240.00	56.00
2	刘树林	960.00	24.00
3	刘兆年	800.00	20.00
合计		4,000.00	100.00

4. 中山广银

中山广银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43688635X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 11 号二栋一层 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映波；注册资本为 9,5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办实业、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广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树林	4,500.00	47.37
2	刘宝林	4,040.00	42.52
3	刘兆年	960.00	10.11
合计		9,500.00	100.00

5. 刘宝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武汉市汉阳区邱家大湾 11 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42220219530601****。

6. 刘树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武汉市汉阳区邱家大湾 11 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42220219570224****。

7. 刘兆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楼****，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819601001****。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述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楚昌投资与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上海弘康、北京点金、中山广银之间具有如下一致行动情形：

1. 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为兄弟关系。
2. 楚昌投资、北京点金及中山广银为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共同持有的公司，上海弘康为刘宝林和刘兆年共同持有的公司。
3. 刘宝林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北京点金的控股股东，刘树林为中山广银的控股股东。
4. 刘宝林担任楚昌投资的董事长、上海弘康的执行董事、北京点金的总经理和中山广银的董事，刘树林担任楚昌投资的董事、北京点金的监事、中山广银的董事长，刘兆年担任楚昌投资的董事、上海弘康的监事、北京点金的执行董事、中山广银的董事。
5. 刘宝林担任九州通的董事长，刘树林、刘兆年担任九州通的副董事长。

因此，楚昌投资与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上海弘康、北京点金、中山广银属于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北京点金、中山广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一）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收购系楚昌投资以现金方式分别对上海弘康、北京点金进行增资，取得上海弘康、北京点金控制权，从而间接增持九州通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前，楚昌投资直接持有九州通 172,746,371 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10.49%；上海弘康直接持有九州通 433,129,118 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26.30%；北京点金直接持有九州通 102,763,876 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6.24%。

本次收购完成后，楚昌投资直接持有九州通 172,746,371 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10.49%；通过上海弘康、北京点金间接持有九州通 535,892,994 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32.54%。楚昌投资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九州通 708,639,365 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43.03%。楚昌投资通过对上海弘康及北京点金进行增资使其在九州通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从 10.49%增加至 43.03%，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楚昌投资的本次增资行为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

增持股份的申请。

1. 本次收购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九州通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前，楚昌投资直接持有九州通 172,746,371 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10.49%；上海弘康直接持有九州通 433,129,118 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26.30%；北京点金直接持有九州通 102,763,876 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6.24%；中山广银直接持有九州通 132,624,583 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8.05%；刘树林直接持有九州通 26,317,200 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1.60%；刘兆年直接持有九州通 22,454,200 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1.36%。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九州通 890,035,348 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54.04%。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楚昌投资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方式使其在九州通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 535,892,994 股外，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九州通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或者行权条件不再具备的，无需合并计算。

前款所述二者中的较高者，应当按下列公式计算：

（一）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 /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二）（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 +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非股权类证券所对应的股份数量） /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 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非股权类证券所对应的股份总数）”。

九州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开发行 15 亿元人民币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简称“九州转债”。截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楚昌投资持有 44,700,000.00 元

九州转债,上海弘康持有 394,000,000.00 元九州转债,中山广银持有 69,350,000.00 元九州转债。九州转债的转股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转股价格为 18.65 元/股。

如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计算,则楚昌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10.49%,上海弘康的持股比例为 26.30%,北京点金的持股比例为 6.24%,中山广银的持股比例为 8.05%,刘树林的持股比例为 1.60%,刘兆年的持股比例为 1.36%,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54.04%。

如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计算,,则楚昌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10.14%,上海弘康的持股比例为 26.30%,北京点金的持股比例为 5.95%,中山广银的持股比例为 7.89%,刘树林的持股比例为 1.52%,刘兆年的持股比例为 1.30%,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53.10%。

因此,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按照未合并计算九州转债转换股份的实际持股比例计算,为 54.04%。

2. 本次收购完成后,九州通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持有九州通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前,刘宝林持有上海弘康 8,19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00%;持有楚昌投资 5,719.3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34%;持有北京点金 2,24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6.00%,是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的控股股东。

自楚昌投资、北京点金和上海弘康设立以来,其公司章程中均约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虽同为楚昌投资和北京点金的股东(上海弘康的股东为刘宝林、刘兆年),但三人之间从未签署除公司章程以外的对楚昌投资、北京点金和上海弘康的表决权、决策权进行相关安排的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在过往行使作为楚昌投资、北京点金或上海弘康股东的表决权之时,刘树林、刘兆年均依照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二人按照各自意思表示享有对所议事项赞成或否决的权利。自楚昌投资和北京点金设立以来,在楚昌投资和

北京点金股东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时，刘宝林能够根据其持有的出资比例对楚昌投资和北京点金的重大决策实施控制；刘宝林持有上海弘康 90%的出资额，能够根据其持有的出资比例对上海弘康的重大决策实施绝对控制。此外，刘宝林担任楚昌投资的董事长，提名了楚昌投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上海弘康的执行董事和北京点金的总经理，能够决定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刘宝林为上海弘康、楚昌投资、北京点金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楚昌投资持有上海弘康 84,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0.22%，成为上海弘康的控股股东；持有北京点金 36,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00%，成为北京点金的控股股东。刘宝林持有楚昌投资 5,719.3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34%，仍为楚昌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刘宝林均为上海弘康、楚昌投资、北京点金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弘康、楚昌投资、北京点金间接控制的九州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03%，为九州通的实际控制人。收购前后九州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本次收购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

本次收购中，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北京点金均为刘宝林实际控制下的公司，本次收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增资行为，增资完成后，楚昌投资在九州通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从 10.49%增加至 43.03%，本次收购虽属增资行为，但增资导致的最终结果使楚昌投资通过对其他股东进行增资的方式间接取得了九州通 32.54%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虽为增资行为，但增资导致的最终结果使得楚昌投资间接取得了九州通 32.54%的股权，且本次收购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本次收购完成后，九州通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楚昌投资可以根据该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

加持有九州通股份的申请。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6 年 6 月 5 日，楚昌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楚昌投资对上海弘康投资 84,000.00 万元、对北京点金投资 36,0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5 日，上海弘康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9,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93,1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的注册资本 84,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楚昌投资出资 84,00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全体股东同意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016 年 6 月 5 日，北京点金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0,0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的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楚昌投资出资 36,00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全体股东同意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6 月 5 日，楚昌投资与刘宝林、刘兆年签订《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各方同意将上海弘康的注册资本由 9,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93,1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的注册资本 84,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楚昌投资出资 84,00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

2015 年 6 月 5 日，楚昌投资与刘树林、刘宝林、刘兆年签订《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各方同意将北京点金的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0,0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的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楚昌投资出资 36,00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和《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内容合法、有效，并已经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股东审议通过。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收购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对九州通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应履行的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及北京点金持有的九州通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
楚昌投资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水支行	6,300,000.00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84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9,000,000.00
上海弘康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2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500,000.00
北京点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9,000,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00
中山广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3,000,0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00.00

除上述质押外，收购人持有的九州通股份不存在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质押情况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核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告了《九州通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和《关于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2015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6 月 5 日），楚昌投资、楚昌投资副总经理胡双凯配偶牛维维和人事行政总监何凯极配偶邵春风存在买卖九州通股票情形。根据楚昌投资的声明，楚昌投资进行前述买卖九州通股票基于当时资本市场的分析，以及对九州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牟利的情况；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对九州通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增资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本人将前述期间买卖九州通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九州通。本所律师认为，楚昌投资及楚昌投资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九州通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除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对九州通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外，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

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收购人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陈 静： 陈静

穆曼怡： 穆曼怡

2016 年 9 月 22 日